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本 第三分

目 錄

楞伽宗考.....	胡適
戈戟餘論.....	郭寶鈞
金史氏族表初稿(上).....	陳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出版

楞伽宗考

胡適

- (一) 引論
- (二) 菩提達摩
- (三) 慧可
- (四) 楞伽經與頭陀行
- (五) 法沖所記楞伽師承
- (六) 道信與弘忍
- (七) 神秀
- (八) 楞伽宗的被打倒

(一) 引論

在五世紀的晚期，北方有兩個印度和尚提倡兩種禪學，開闢了兩個偉大的宗派。一個是跋陀，又譯作佛陀；一個是菩提達摩。佛陀弟子道房傳授“止觀”禪法給僧稠（四八〇——五六〇），僧稠成為北齊的大師，撰止觀法兩卷，道宣續僧傳稱其書“味定之寶，家藏一本”。止觀禪法是南嶺天台一派的主要教義；雖然南嶺慧思（五一四——五七七）和他的弟子天台智顥都遠攀馬鳴龍樹做祖宗，而不肯明說他們和佛陀僧稠有淵源，我們可以推測佛陀僧稠是南嶺天台一宗的遠祖。

菩提達摩教人持習楞伽經，傳授一種堅忍苦行的禪法，就開創了楞伽宗，又稱為“南天竺一乘宗”。達摩死後二百年中，這個宗派大行於中國，在八世紀的初年，成為一時最有權威的宗派。那時候，許多依草附木的習禪和尚都紛紛自認為菩提達摩的派下子孫。牛頭山法融一派本出于三論宗，講習的是大品般若經和大集經，道宣作法融傳，凡二千四百三十三字，無一字提到他和楞伽宗有關係。但是牛頭山的後輩居然把法融硬派作菩提達摩的第四代子孫，成了楞伽宗的忠實同志了。還有嶺南詔

州曹溪的慧能和尚，他本是從金剛般若經出來的，也和楞伽一派沒有很深的關係，至多他不過是曾做過楞伽宗弘忍的弟子罷了。但是慧能的弟子神會替他的老師爭道統，不惜造作種種無稽的神話，說慧能是菩提達摩的第四代弘忍的“傳衣得法”弟子。於是這一位金剛般若的信徒也就變成楞伽的嫡派了。後來時勢大變遷，神會捏造出來的道統偽史居然成了信史，曹溪一派竟篡取了楞伽宗的正統地位。從此以後，習禪和尚又都紛紛攀龍附鳳，自稱為曹溪嫡派，一千多年以來的史家竟完全不知道當年有個楞伽宗了。

我們看了楞伽宗史蹟的改竄與湮沒，忍不住一種打抱不平的慨歎，所以現在決定要重新寫定菩提達摩一派的歷史。

道宣（死在六六七）在七世紀中葉編纂續僧傳，很明白僧稠和達摩兩派的旨趣和傾向的不同，他在“習禪”一門的敘論裏說：

然而觀彼兩宗，即乘之二軌也。稠懷念處（念處即印度禪法的四念處），清範可崇；摩法虛宗，玄旨幽贊。可崇則情事易顯，幽贊則理性難通。

當七世紀中葉，道宣當然不能預料以後六七十年中的楞伽宗變化升沉的歷史。然而，正因為他不知道八世紀以後爭道統的歷史，他的續僧傳裏保存的一些楞伽宗史料是最可靠的記載，可以供給我們考訂那個奇特的宗派的早期信史，可以使我們用他的記載來和八世紀以後偽造的史跡相參證比較，致證出後來種種作偽的痕跡來，同時從頭建造起一段可信的中國禪學史來。

道宣的記載之外，近年敦煌出現的古寫本，和日本保存的古寫本，都供給我們重要的史料。

（二）菩提達摩

關於菩提達摩的種種傳說，我曾有菩提達摩攷（胡適文存三集，頁四四九——四五五），發表在八年前（一九二七），我現在把我的結論摘記在這裏：

菩提達摩是南天竺婆羅門種，他從海道到中國廣州，大約在劉宋晚年（約四七〇——四七五），但必在宋亡（四七九）之前。證據有二：

（1）續僧傳說他“初達宋境南越，末又北度至魏”，可證他來在宋亡之前。

(2) 繼僧傳(卷十九)的僧副傳中說僧副是太原祁縣人，從達摩禪師出家，爲“定學”之宗，“後乃周歷講座，備嘗經論，並知學唯爲己，聖人無言。齊建武年(四九四—四九七)，南遊楊鞏，止於鍾山定林下寺。……卒於開善寺，春秋六十有一，即〔梁〕普通五年(五二四)也。”依僧副的一生看來，他從達摩出家必是在他二十多歲時，約當蕭梁的初期(約四八五左右)，因爲建武元年(四九四)僧副只有三十歲，已離開北方了。

舊說，達摩會見梁武帝，談話不投機，他才渡江北去。見梁武帝的年代，或說是普通元年(五二〇)，或說是普通八年(五二七)。這都是後起的神話，並非事實。證據甚多：

(1) 繼僧傳全無此說。

(2) 僧副傳可證梁武帝普通元年達摩在北方至少已住了三四十年了。

(3)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成書在五四七)記達摩曾遊洛陽永寧寺，此寺建于北魏熙平元年(五一六)，達摩來遊正當此寺盛時，約當五一六至五二六之間。

(4) 不但七世紀的道宣不記達摩見梁武帝之事；八世紀沙門淨覺作楞伽師資紀(敦煌寫本)，其中達摩傳裏也沒有此事。

(5) 這段神話起于八世紀晚期以後，越到後來，越說越詳細了，枝葉情節越多了(看胡適同上書，頁四五八—四六一)。這可見這個神話是逐漸添造完成的。

舊說他在中國只住了九年，依我們的依據，他在中國差不多住了五十年。他在北方最久，“隨其所止，誨以禪教”。道宣說他“自言年一百五十餘歲，遊化爲務，不測于終”。我們推算他在中國的時間，上可以見劉宋之亡，下可以見永寧寺的盛時，其間大約有五十年。印度南部人身體發育甚早，所以少年人往往顯出老態，很容易被人認作老人。達摩初到中國時，年紀雖輕，大概已被中國人誤認作老頭子，他也樂得自認年高。後來他在中國久了，真老了，只好“自言年一百五十歲”了。

(洛陽伽藍記也說他自言一百五十歲。)

續僧傳說達摩在北方所傳弟子，除僧副早往南方之外，有道育慧可兩人。慧可傳中說：

達摩滅化洛濱，可亦埋形河濱。……後以天平（五三四——五三七）之初，北就新鄴，盛開祕苑。

這可見達摩死在東魏天平以前，所以我們假定他死在西曆五三〇左右。

道宣記達摩的教旨最簡單明白。八世紀中葉，沙門淨覺作楞伽師資記（有巴黎倫敦兩本，朝鮮金九經先生有排印本），記達摩的教旨也和道宣所記相同，可以互相印證。我們用續僧傳作底本，遇必要時，用淨覺的記載作注釋。續僧傳記達摩教義的總綱云：

如是安心，謂壁觀也。如是發行，謂四法也。如是順物，教護謾嫌。如是方便，教令不著。然則入道多途，要惟二種，謂理行也。

壁觀是達摩的禪法，即是下文說的“凝住壁觀”。四法即是下文說的“四行”。安心屬於“理”，發行屬於“行”，下文分說：

藉教悟宗，深信舍生同一真性。客塵障故（師資記作“但爲客塵妄覆，不能顯了”），令捨僞歸真，凝住壁觀，無自無他，凡聖等一，堅住不移，不隨他教（師資記作“更不隨於言教”），與道冥符，寂然無爲，名“理人”也。

這是從“理入”安心的路。雖然不廢“凝住”（巴黎本師資記作“凝注”）壁觀，但注重之點是“舍生同一真性”“無自無他，凡聖等一”的理解，所以稱爲“理入”的路。

行入者，四行，萬行同攝：

初，報怨行者，修行苦至，當念往刼舍本逐末，多起愛憎；今雖無犯，是我宿作，甘心受之，都無怨懟。……

二，隨緣行者，衆生無我，苦樂隨緣；縱得榮譽等事，宿因所構，今方得之，緣盡還無，何喜之有？得失隨緣，心無增減，達順風靜，冥順於法（師資記作“喜心不動，冥順於法”）也。

三，名無所求行。世人長迷，處處貪著，名之爲“求”。道士悟真，理與俗反，安心無爲，形隨運轉。三界皆苦，誰而得安？經曰，有求皆苦，無求乃樂也。

四，名稱法行，卽性淨之理也。（師資記就第四條稍詳，云：“性淨之理，

圓之爲法。此理衆相斯空，無染無著，無此無彼。……智若能信解此理，應當稱法而行。法體無鑒於身命，則行檀捨施，行無慚惜。……檀度既爾，論五亦然。為除妄想，修行六度，而無所行，是爲稱法行。”）

道宣敘述達摩的教旨，是有所根據的。他說：

識真之士從奉歸悟，錄其言語，卷流於世。

淨覺也說：

此四行是達摩禪師親說，餘則弟子曇林記師言行集成一卷名曰達摩論也。

曇林也許就是續僧傳中達摩傳附記的林法師。傳中說林法師當“周滅法時（五七七），與可（慧可）同學，共護經像”。

道宣生於五九六，死於六六七，他用的材料是六七世紀的材料，比較最近古，最可信。我們看八世紀前期淨覺的楞伽師資記的達摩傳，還可以看出那時的人還尊重道宣所記，不敢妄加材料。到了八世紀以後，有許多偽書出現，如聖胄集，寶林傳等書，大膽的捏造偽史，添出了無數關於達摩的神話。（寶林傳久已失傳，近年日本發現了一卷，中國又發現了六卷，共有七卷，不久將刊入“宋藏遺珍”內。）北宋和尚道原在十一世紀初年編纂景德傳燈錄，儘量採納了這些偽造的史料，最不可信。後人看慣了那部十一世紀的傳燈錄，習非成是，竟不認得七世紀中葉道宣續僧傳的史料的真可寶貴了。

(三) 慧可

菩提達摩的弟子，現在可考的，有這些人：僧副，慧可，道育，曇林。

(1)僧副 繼僧傳有傳，傳末說梁湘東王蕭繹（後為梁元帝）曾奉令作僧副碑文，此碑今不存了，道宣所記似是根據碑文。僧副是太原祁縣人，從達摩出家後，曾“周歷講座，備嘗經論”。齊建武年，他遊南方，住鍾山的定林下寺，他

行逾冰霜，言而有信。三衣六物，外無盈長。應時入里，道俗式瞻。加以王侯請道，頽然不怍。咫尺宮闈，未嘗謁近。旣行爲物覲，道俗攸屬。

梁高（武帝）素仰清風，雅爲嗟賞。乃命匠人考其室宇，於開善寺以待之。

副每逍遙於門，負杖而歎曰，“……寧貴廣廈而賤茅茨乎？”……乃有心願

巔，觀彼祇帽。會西昌侯蕭淵藻出鎮蜀部，於是即拂衣附之。……遂使庸蜀禪法自此大行。久之還金陵，復住開善。……不久卒於開善寺，春秋六十有一，即普通五年（五二四）也。……疾亟之時，有勸修福者，副力疾而起，厲聲曰，“貨財延命，去道遠矣。房中什物，並施招提僧。身死之後，但棄山谷，飽於烏獸，不亦善乎？勿營棺壠以乖我意”。門徒涕淚，不忍從之。

依此傳看來，他雖然和帝王貴人交通往來，但仍保持他的生死隨緣的態度，不失爲達摩的弟子。

（2）道育 事跡無可考。續僧傳說達摩在北魏傳授禪學，

於時合國盛弘講授，乍聞定法，多生譏謗。有道育慧可，此二沙門，年雖在後，而銳志高遠。初逢法將，知道有歸，尋親事之，經四五載，給供諸接，〔達摩〕感其精誠，誨以真法。

（3）慧可 又名僧可，俗姓姬氏，虎牢人。他是一個博學的人，“外覽墳索，內通藏典”。續僧傳說他“年登四十，遇天竺沙門菩提達摩遊化嵩洛；可懷實知道，一見悅之，奉以爲師，畢命承旨，從學六載，精研一乘，理事兼融，苦樂無滯”。這似乎在達摩的晚年，達摩已很老了，慧可只有四十歲，所以上文說“年雖在後，而銳志高遠”，本不誤。楞伽師資記誤作“年十四”，歷代法寶記（敦煌出土，有巴黎倫敦兩本，現收入大正大藏經第五十一卷）作“時年四十”，可證續僧傳不誤。

慧可頗通中國典籍，所以他能欣賞達摩的簡單教義。達摩的四行，很可以解作一種中國道家式的自然主義的人生觀：報怨行近於安命，隨緣行近於樂天，無所求行近於無爲自然，稱法行近於無身無我。慧可是中國文人出家，傳中說他能“發言入理，不加鉛墨；時或續之，乃成部類，具如別卷”。據此可見慧可似有文集流傳于後世，道宣還見着這部集子，後來失傳了。續僧傳說，有向居士，幽遁林野，於天保（五五〇—五五九）之初致書通好，書云：

影由形起，響逐聲來。弄影勞形，不知形是影；揚聲止響，不識聲是響根。降煩惱而求涅槃者，喻去形而覓影；離衆生而求佛（者），喻默聲而求響。故迷悟一途，愚智非別。無名作名，則是非生矣；無理作理，則詮論

起矣。幻化非真，誰是誰非？虛妄無實，何空何有？將知得無所得，失無所失。未及造談，聊伸此意，想爲答之。

慧可答他道：

說此真法皆如實，與真幽理竟不殊。

本迷摩尼謂瓦礫，豁然自覺是真珠。

無明智慧等無異，當知萬法即皆如。

愍此二見之徒輩，申詞措筆作斯書。

觀身與佛不差別，何須更覓彼無餘？

我們看這兩位通文墨的佛教徒的酬答，可見達摩的簡單教義在那第一代已得他們的了解與接受。我疑心這種了解和魏晉以來的老莊思想不無關係。向居士的“迷悟一途，愚智非別”；慧可的“無明智慧等無異”，“觀身與佛不差別”，固然即是達摩的“無自無他，凡聖等一”，可是中國文士所以能容易接受這樣一種顯然不合常識的教義，也許是因為他們久已聽慣了中國道家“齊是非”，“齊萬物”的思想，不覺得他的可怪了。

在實行的方面，達摩一派是“奉頭陀行”的。續僧傳說：“可常行，兼奉頭陀”。頭陀(dhuta)是佛教中的苦行方面，原義爲“抖擻”，即是“抖擻煩惱，離諸滯著”。凡修頭陀行的，在衣食住三方面都極力求刻苦自己，須穿極少又極簡單的衣服；須乞食，又不得多食；住宿須“阿蘭若”，即是須住在遠離人家的荒僻處，往往住在樹下或墳墓之中，又須常趺坐而不橫臥。達摩的教義本來教人“苦樂隨緣”，教人忍受苦痛，都無怨懟。頭陀苦行自是訓練自己忍受苦痛的方法。

續僧傳說慧可在鄴宣傳“情事無寄”的教義，深遭鄴下禪師道恒的嫉妬，

恆遂深恨，誘惱於可，貨財官府，非理屠害。（可）初無一恨，幾其至死，恆衆慶快。

末句不很明白，大概應解作：慧可受屠害，初不怨恨，只希望自己的一死可以使道恒一黨慶快。但慧可並不會被害死。傳中下文說：

可專附玄理，如前所陳，遭賊斫臂，以法御心，不覺痛苦。火燒斫處（這是消毒的方法），血斷帛裹，乞食如故，曾不告人。

這個故事，因道宣原文不很明白，就被後人誤解作慧可被人害死了。如傳燈錄（卷三）慧可傳說他

於莞城縣匡救寺三門下，談無上道，聽者林會。時有辯和法師者，於寺中講涅槃經，學徒聞師闡法，稍稍引去。辯和不勝其憤，興誇於邑宰翟仲侃，仲侃惑其邪說，加師以非法，師怡然委順。識真者謂之僞僞。時年一百七歲，即隋文帝開皇十三年癸丑歲（五九三）三月十六日也。

傳燈錄全鈔寶林傳（卷八）偽書，寶林傳改竄續僧傳的道恆爲辯和，改鄴下爲莞城縣，又加上“匡救寺三門下”，“邑宰翟仲侃”，“百七歲”，“開皇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等等詳細節目，看上去“像煞有介事”，其實全是由眼捏造。七世紀中葉的道宣明說慧可不會被害死，明說“可乃從容順俗，時惠清猷，乍託吟謠”，然而幾百年後的寶林傳却硬說他被害死了！七世紀中葉的道宣不能詳舉慧可的年歲，而幾百年後的寶林傳却能詳說他死的年月日和死時的歲數，這真是崔述說的“世愈後而事愈詳”了！

傳燈錄又根據寶林傳，說達摩在嵩山少林寺終日面壁而坐，神光（寶林傳捏造慧可初名神光）朝夕參承，莫聞誨臚。

其年十二月九日夜，天大雨雪，光堅立不動，逕明積雪過膝。……光潛取利刀，自斷左臂，置于師前。師知是法器，乃曰，“諸佛最初求道，爲法忘形。汝今斷臂吾前，求亦可往。”師遂因與易名曰慧可。

這也是寶林傳的閉眼瞎說。道宣明明說是“遭賊斫臂”，而寶林傳妄改爲自斷其臂。自從傳燈錄採此偽書妄說，九百年來，斷臂求法之說就成爲公認的史實了！我們引此兩段，略示傳說演變的痕跡，使人知道道宣續僧傳的達摩慧可兩傳是最乾淨而最可靠的最早史料。

寶林傳與傳燈錄記慧可死在開皇十三年（五九三），這是完全無據之說。慧可初見達摩時，年已四十；跟他五六年，達摩才死。我們假定達摩死在魏永安三年（五三〇）左右，其時慧可年約四十五六。續僧傳說：

林法師……及周滅法，與可同學，共護經像。

北周毀佛法在武平五年（五七四），但慧可在齊都鄼下，鄼都之破在北齊承光元年正

月（五七七），齊境內毀佛法即在此年。（齊境內毀法事，詳見續僧傳卷八的慧遠傳，但傳中誤記此事在承光二年春，承光無二年，當是元年之誤。）其時慧可已九十二歲了。如果“與可同學”一句不作“與慧可的同學共護經像”解，那麼，慧可大概就死在鄴都滅法之後不久（約五七七），年約九十二歲。

慧可的死年在滅法時期，大概不誤。續僧傳卷七的慧布（攝山三論宗的大師）傳中記慧布

未遊北鄰，更涉未聞。於可禪師所，聾通名見，便以言悟其意。可曰，“法師所述，可謂破我除見，莫過此也。”〔布〕乃縱心講席，備見宗領，周覽文義，並具胸襟。又寫章疏六駁，負還江表，並遺朗公（開皇寺的法朗，也是三論宗的大師，死在五八一），令其講說。因有遺漏，重往齊國，廣寫所闕，費還付朗。

慧布死在陳煥明元年（五八七），年七十。傳中說他“未遊北鄰”，又說他“重往齊國”，可見他和慧可相見，當在北齊建國（五五〇）之後，滅亡（五七七）之前。看“未遊”之句，可見他兩次北遊已在晚年，當在鄴都破滅之前不久。所以續僧傳記慧可活到鄴都滅法之時，大概是可信的。

（4）林法師 林法師也附見慧可傳下，也許就是那位記錄達摩論的曇林。他也是一位博學的和尚，起初本不是楞伽宗，續傳說他

在鄴盛講勝鬘，并制文義，每講人聚，乃選通三部經者，得七百人，預在其席。及周滅法，與可同學，共護經像。

如此說來，林法師不是達摩的楞伽一派，只在避難時期才和慧可同學，共護經像。續傳又說：

慧可……遭賊斫臂，……曾不告人。後林又被賊斫臂，叫號通夕。可為治裹，乞食供林，林怪可手不便，怒之。可曰，“餅食在前，何不自裹？”林曰，“我無臂也，可不知耶？”可曰，“我亦無臂。復何可怒？”因相委問，方知有功。故世云“無臂林”矣。

這更可見林法師與慧可平素不相識，到此方有同患難的交誼；也許林法師從此變成楞伽宗的信徒了。

(四) 楞伽經與頭陀行

慧可傳中說：

初達歷禪師以四卷楞伽授可曰，“我觀漢地，惟有此經。仁者依行，自得度世。”

這是楞伽宗的起源。楞伽即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或譯為大乘入楞伽經。
(Laṅkāvatāra Sūtra) 此經凡有四種譯本：

(1) 北涼時中天竺沙門曇無懼 (Dharmaraksha) 譯四卷本 (約在四一二至四三
三年之間)。此本不傳。

(2) 劉宋時中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 (Guṇabhadra) 譯四卷本 (在元嘉二十年，
四四三)。此本存。

(3) 北魏時北天竺沙門菩提流支 (Bodhiruci) 譯十卷本 (在延昌二年，五一
三)。此本存。

(4) 唐武后末年(七〇四)于闐沙門實義難陀 (Sikshānanda) 譯七卷本。此
本存。

此書的十卷本和七卷本，分卷雖然不同，內容是相同的，同是前面有一篇請佛品，末了有一篇陀羅尼品，和一篇總品。這三品是四卷本所沒有的，顯然是晚出的。菩
提達摩提倡的楞伽經是四卷本，大概即是求那跋陀羅的譯本。淨覺的楞伽師資記承
認求那跋陀羅為楞伽宗的第一祖，達摩為第二祖，可證此宗所傳是求那的譯本。

慧可傳中說，

每可說法竟，曰，“此經四世之後，變成名相，一何可悲！”

這是一種“懸記”(預言)。道宣在續僧傳的“習禪”一門總論裏曾說：

屬有菩提達摩者，神化居宗，闡導江洛，大乘壁觀，功業最高。在世學流，
歸仰如市。然而誦語難窮，厲精蓋少。審其〔所〕慕，則遺蕩之志存焉。
觀其立言，則罪福之宗兩捨。

這可見道宣的時候，達摩的派下已有“誦語難窮，厲精蓋少”的風氣，慧可的“懸記”
就是指這種“誦語”的信徒。

但這一派裏也很多修頭陀苦行的風氣。慧可的苦行，我們已說過了。他的弟子那禪師，那禪師的弟子慧滿，都是頭陀苦行的和尚。

那禪師也是學者出身，

年二十一，居東海講禮易，行學四百。南至相州，遇可說法，乃與學士十人出家受道。諸門人於相州東設齋辭別，哭聲動邑。

他出家之後，就修習頭陀行：

那自出俗，手不執筆及俗書，惟服一衣，一鉢，一坐一食。以可常行兼奉頭陀，故其所往不參邑落。

這正是頭陀戒行。

慧滿也是一個頭陀行者。

慧滿者，榮陽人，姓張，舊住相州隆化寺，遇那說法，便受其道，專務無著。（無著是不執著。）一衣一食，但畜二針，冬則乞補，夏便通捨，寢亦而已。自述一生無有怯怖，身無盜虱，睡而不夢。住無再宿。到寺則破柴造履；常行乞食。

真觀十六年（六四二），於洛州南會善寺側宿柏墓中，遇雪深三尺。其且入寺，見慧曇法師，怪所從來。滿曰，“法友來耶？”遣尋坐處，四邊五尺許雪自結聚，不可測也。

故其間（史元明藏作間）有括訪，諸僧逃隱，滿便持衣鉢周行聚落，無可滯礙。隨施隨散，索爾虛閑。有請宿齋者，告云：“天下無人，方受爾請。”

故滿每說法，云，“諸佛說心，令知心相是虛妄法。今乃重加心相，深違佛意。又增議論，殊乖大理。……”

後於洛陽無疾坐化，年可七十。

這是一位更嚴格的頭陀行者。這都可見楞伽宗的初期信徒，雖然也有“謠語難窮”的風氣，其中很有幾個苦行的頭陀，能維持慧可的苦行遺風。

以上所記達摩一宗的初期信徒，都見於續僧傳的卷十九（高麗藏本卷十六）。

道宣撰續僧傳，自序說“始距梁之初運，終唐真觀十有九年（六四五），一百四十四

載。包括居瀆，歷訪華夷。正傳三百四十人（宋元明藏作三百三十一人），附見一百六十人。”這是他的初次寫定時的自序。但道宣在自序寫成後，還多活了二十二年，直到高宗乾封二年（六六七）才死。他在這二十二年中，仍舊繼續搜集僧傳的材料，繼續添補到他的原書裏去。即如玄奘，當貞觀十九年續僧傳初稿寫定時，他剛回國，直到高宗麟德元年（六六四）才死。現今玄奘的傳佔了續僧傳卷四卷五的兩卷，必是道宣後來補作的。在玄奘傳末，道宣自叙他和玄奘同事翻譯時他對於玄奘的人品的觀察，娓娓百餘字，可證此傳不是後人補作，乃是道宣晚年自己補入的。續僧傳的最後定本，所收正傳與附見的人數，超過自序所記數目，約有一百九十人之多。附見的人，姑且不論。有正傳的人數，多出的共有一百四十六人：

<u>道宣</u> 自序	<u>高麗</u> 藏本	<u>宋元明</u> 藏本
正傳 三四〇人	四一四人	四八六人
多 七四人	多 一四六人	

我們檢查續僧傳的各傳，有許多事實是在貞觀十九年以後的，但沒有在道宣死後的事實。最遲的不過到麟德與乾封之間（六六四——六六六）。例如“感通”門新增的法沖傳末云：“至今麟德，年七十九矣。”這都可見道宣老年繼續工作，直到他死時為止。

這一段考據續僧傳的年代，於我們考證楞伽宗歷史的工作，頗有關繫。因為道宣敘述這一派的歷史，起初顯然很感覺材料的缺乏，後來才收得一些新材料；越到他晚年，材料越多了。我們在上文所用的材料，見於“習禪”門的第一部分（卷十九）。在達摩和慧可的兩傳裏，道宣曾說慧可

道竟幽而且玄，故未緒卒無榮嗣。

這是說慧可沒有“榮嗣”。下文又說：

時復有化公、慶公和禪師等，各通冠玄奧，吐言清謐，托事寄懷，聞諸口實。

而人世非遠，碑記罕聞；微言不傳，清德誰序？深可痛矣！

這是很沉痛的感歎這一派的史料的難得。但道宣每收到一些新材料，他就陸續加進慧可傳裏去。所以這一篇傳的後半，很顯出隨時塗乙增加的痕跡。有些材料是硬

擠進一個寫成的本子上去的，經過不小心的傳寫，就幾乎不成文理了！ 例如下面的一段：

初達摩禪師以四卷楞伽授可，曰，“我觀漢地，惟有此經。仁者依行，自得度世。”

此下應該緊接

每可說法竟，曰，“此經四世之後，變成名相，一何可悲！”

然而今本在這兩段之間，硬擠進了慧可研臂和林法師研臂的兩段故事，共一百十個字，文理就不通了。又如此傳之末附慧滿小傳，其末云：

故滿每說法，云，“諸佛說心，令知心相是虛妄法。今乃重加心相，深違佛意；又增議論，殊乖大理。”故使那滿等師常費四卷楞伽以為心要，隨說隨行，不爽遺委。後於洛陽中無疾坐化，年可七十。

這一段文理大不通！“故使那滿等師”，是誰“故使”呢？應該是慧可了？決不是慧滿了吧？然而下文“無疾坐化，年可七十”的又是誰呢？又像是說慧滿了。

這些地方，都可見作者隨時添插的痕跡，不幸被傳寫的人搗亂了，割裂了，就不可讀了。我疑心“初達摩禪師以四卷楞伽授可”一段二十九字，“每可說法竟”一段二十字，和“故使那滿等師常費四卷楞伽”一段二十九字，——這三段本是一大段，添注在原稿的上方，是最後加入的。傳寫的人不明白這三節是一段，鈔寫時，就各依添注所在，分別插入本文，就割裂成三處，成為不通的文理了。今試將此三節寫在一處：

初，達摩禪師以四卷楞伽授可，曰，“我觀漢地惟有此經。仁者依行，自得度世。”每可說法竟，曰，“此經四世之後，變成名相，一何可悲！”故使那滿等師常費四卷楞伽，以為法要。隨說隨行，不爽遺委。（“故使”之“使”字疑是衍文。因為慧滿死在六四二，不會與慧可同時。也許“使”但作“使得”解。而不作“使令”解。景德傳燈錄卷三引此文，無“使那滿等師”五字。）

這一大段的恢復，很關重要，因為這是“楞伽宗”所以得名的緣起。道宣早年還不知道達摩一派有“楞伽宗”之名，所以他在達摩傳中和“習禪”總論裏都不會提

起這一派是持奉楞伽經爲法典的。達摩傳授四卷楞伽之說，僅僅插在慧可傳末附見部分，可見道宣知道此事已在晚年添補續僧傳的時期，其時他認得了楞伽宗的健將法沖，又知道了這一派的大師道信的歷史（詳見下節），他才明白達摩慧可一派並非“末緒卒無榮嗣”，所以他才添注這一段達摩傳授楞伽的歷史。但道信等人的歷史只好另立專傳了。法沖的長傳似乎寫定最晚，已在道宣將死之前，所以不及改編，竟被編入“感通”門裏去了！

(五) 法沖所記楞伽師承

道宣後來所撰的楞伽宗大師法沖，道信，以及道信的弟子法顯，玄爽，善伏，弘忍（見道信傳）諸人的傳，都是高麗藏本續僧傳所無。我想這不是因爲高麗藏本有殘闕，只是因爲傳入高麗的續僧傳乃是道宣晚年較早的本子，其時還沒有最後寫定的全本。

我們先述法沖（續僧傳卷三十五）。法沖姓李，父祖歷仕魏齊，故他生於竟州。他少年時，與房玄齡相交，二十四歲做鷹揚郎將，遇母喪，讀涅槃經，忽發出家之心，聽講涅槃三十餘遍，

又至安州嵩法師下，聽大品，三論，楞伽經，即入武都山修業。

安州在今湖北孝感縣，嵩法師即慧嵩，續僧傳卷十五有他的傳：

慧嵩，安陸人。……初跨染玄綱，希崇大品（大品般若經）。……承苞山明法師，與皇（寺名）遺屬，世稱郢匠，……因往從之，……遂得廣流部帙，恢裕興焉。年方登立（三十歲），即昇法座。……然以法流楚服，成濟已聞，岷洛三巴，尙昏時闇，便以……隋大業（六〇五—六一六）年，泝流江峽；雖遭風浪，厲志無前。既達成都，大宏法務。或達絲梓，隨方開訓，……無憚遊涉，故使來晚去思。

這個慧嵩是一位大傳教師，他在成都絲梓一帶傳教，很得人心，引起了別人的猜忌。

時或不可其懷者，計奏及之，云，“結徒日盛，道俗屯擁，非是異術，何能動世？”武德（六一六—六二六）初年，下敕窮討。事本不實，誣者罪之。嵩……乃旋途南指，道出荊門，隨學之賓又倍前集。既達故鄉，薦仍前業。

……避地西山之陰，屏退成閑，陶練中觀。經逾五載，四衆思之，又造山迎接，……還返安州方等寺，講說相續。以貞觀七年（六三三）卒於所住，春秋八十有七。

這正是法沖傳中所稱“安州嵩法師”。嵩傳中不會說他是楞伽宗，但說他的老師苞山明法師是“開皇遺屬”。“開皇”指開皇寺的法朗，是攝山一派三論宗的大師（死在五八一，傳在續僧傳卷九），講的應該是大品般若與三論。法沖傳裏也說他在嵩法師處聽大品三論楞伽。但嵩傳中又說：

自嵩一位僧伍，精勵在先，日止一餐，七十餘載，隨得隨噉，無待營求。不限朝中，趣得便止。……旦講若下，食惟一椀；自餘餅菜，還送入僧。

可見他也是一位修頭陀苦行的。

以上叙法沖的早年師承。他年三十行至冀州；貞觀初年下敕：有私剃度者，處以極刑，而法沖不顧，便即剃落爲僧。傳中說：

沖以楞伽奧典，沈滯日久，所在追訪，無憚險夷。會可師（慧可）後裔宣智此經，〔沖〕即依師學，屢擊大節；〔其師〕便捨徒衆，任沖轉教，即相續講三十餘遍。又遇可師親傳授者，依“南天竺一乘宗”講之，又得百遍。沖公自從經炳，專以楞伽命家，前後敷弘，將二百遍。……師學者苦請出義，乃告曰：“義者，道理也。言說已罷，況舒在紙，巍中之難矣”。事不獲已，作疏五卷，題爲私記，今盛行之。

這一段說他從開皇寺三論宗轉到“專以楞伽命家”。我們從這一段裏又可以知道當年達摩一派曾自稱“南天竺一乘宗”。這個宗名起於楞伽經。楞伽是印度南邊的一個海島，有人指爲錫蘭島，今雖不能確知其地，但此經的布景是在南天竺的一島，開卷便說“一時佛在南海濱楞伽山頂”，故此經名“大乘入楞伽經”。經中（卷四）有云：

如醫療衆病，無有若干論，以病差別故，爲設種種治。我爲彼衆生，破壞諸煩惱，知其根優劣，爲彼說度門。非煩惱根異，而有種種法。唯說一乘法，是則爲大乘。（此依宋譯。魏譯末句云，“我唯一乘法，八聖道清淨。”）這是“南天竺一乘宗”的意義。

法沖是北方中興楞伽的大師，他的魄力氣度都很可觀。傳中說他到長安時，弘潤法師初未相識，曰，“何處老大德？”答，“兗州老小僧耳。”又問何爲遠至，答曰，“聞此少‘一乘’，欲宣‘一乘’教網，廣信地魚龍，故至。”潤曰，“斯實大心開士也！”

這是何等氣魄！傳中又說：

三藏玄奘不許講舊所翻經。沖曰，“君依舊經出家，若不許弘舊經者，君可還俗，更依新翻經出家，方許君此意。”奘聞遂止。

玄奘是當代最尊崇的偉人，也還壓不倒這個“兗州老小僧”，所以道宣稱他爲“強禦之士，不可及也”。他是偷剃度的和尚，不肯改屬官籍。到近五十歲時，兗州官吏強迫他“入度”，屬兗州法集寺。但他始終不受拘束，“一生遊道爲務，曾無柄泊”。僕射于志寧贊歎他道：“此法師乃法界頭陀僧也，不可名實拘之。”

法沖與道宣同時，道宣作傳時，法沖還生存，“至今麟德（六六四——六六五），年七十九矣”。他生年約在隋開皇六年（五八六）。

法沖傳中詳說楞伽經的歷史和楞伽宗的師承，是我們研究此宗的重要史料：

其經（楞伽）本是宋代求那跋陀羅三藏翻，慧觀法師筆受，故其文理克譜，行質相貫，專唯念慧，不在語言。於後達摩禪師傳之南北，忘言忘念無得正觀爲宗。後行中原，慧可禪師創得綱紐，魏晉文學多不齒之。領宗得意者時能啓悟。今以人代轉達，紕繆後學。可公別傳略已詳之。今承師承，以爲承嗣，所學歷然有據：

達摩禪師後，有慧可慧育（達摩傳作道育）二人。育師受道心行，口未曾說。

可禪師後：粲禪師，惠禪師，盛禪師，那老師，端禪師，長藏師，真法師，玉法師。（已上並口說玄理，不出文記。）

可師後：善老師（出抄四卷），豐禪師（出疏五卷），明禪師（出疏五卷），胡明師（出疏五卷）。

達承可師後：大聰師（出疏五卷），道蔭師（抄四卷），沖法師（疏五卷），岸法師（疏五卷），寵法師（疏八卷），大明師（疏十卷）。